

海
戶
民
族

附

行
法

方

戶

則

歹

遺

濟

年

三

1

一

)

十

九

十

十

十

十

十

十

招

的
在

招
行
进

议

况
政
银

制
不

时按照本办法

第十五条

财政性资金竞

第十六条

财政性资金存

行的，应责令

银行有关人员

第十七条

受检查单位应

阻挠、隐瞒；

户的资金收付

第十八条

第十九条

财政资金)的

武汉分行关于

知》(鄂财库发

第二十条

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

抄送：中共海

湖北省财政厅

